

公司代码：603090

公司简称：宏盛股份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盛股份	6030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少平	姚莉
电话	0510-85998299-8580	0510-85998299-8583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
电子信箱	gong.shaoping@hs-exchanger.com	yao.li@hs-exchang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8,312,173.09	750,595,864.99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174,734.96	501,535,343.58	0.5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244.23	19,911,993.72	-22.01
营业收入	162,575,718.32	200,328,701.31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9,391.38	16,208,527.60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8,280.57	14,444,561.35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32	减少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钮玉霞	境内自然人	54.68	54,675,000		无	
钮法清	境内自然人	4.64	4,643,700		无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3,519,400		无	
施侃	境内自然人	1.21	1,213,500		未知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30,000		无	
庄燕璇	境内自然人	0.39	388,000		未知	
上海明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沚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69,920		未知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7	366,400		未知	
李小文	境内自然人	0.35	347,900		未知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中科金源创	境内非国有法	0.33	330,000		无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钮法清先生、钮玉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57.57 万元，同比减少 18.85%，实现营业利润 1,565.96 万元，同比减少 18.48%，实现净利润 1,338.56 万元，同比减少 21.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94 万元，同比减少 22.02%。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30.65 万元，同比减少 14.64%，实现营业利润 944.69 万元，同比减少 14.53%，实现净利润 840.48 万元，同比减少 14.7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9,831.22 万元，比期初减少 6.97%，负债 18,365.22 万元，比期初减少 23.26%，净资产 51,466.00 万元，比期初增长 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17.47 万元，比期初增长 0.53%。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2 万元，同比减少 22.0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98 万元，同比增长 444.4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81.18 万元，同比减少 177.61%。

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同比减少约 20%，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